

（三十一）预告登记（设立）办理指引 （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）

适用情形：预购人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的，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（原件 1 份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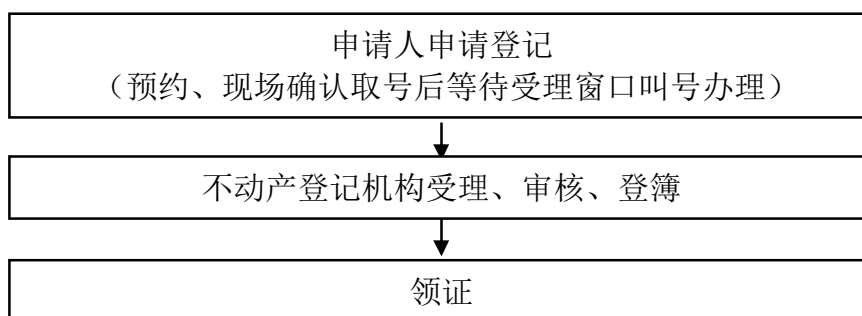
4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 1 份）
5. 抵押人属于事业单位的：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同意抵押的文件（原件 1 份）
6. 抵押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房地产的：监护人证明文件及监护人保证书（原件 1 份）

二、办理期限：1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（网上申办网址：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；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，该业务已纳入跨省通办、省内通办。）

五、办理机构

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黄埔区、增城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、花都区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 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 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